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板聲字第108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私立銨芯居家長照機構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黃勝偉

相　對　人　陳雅靜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有當事人能力，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聲請人新北市私立銨芯居家長照機構於主管機關登記之負責人為黃勝偉，此有新北市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1紙存卷可證（見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6001號卷第15頁）。本院即暫將黃勝偉列為本件聲請人兼新北市私立銨芯居家長照機構之法定代理人，先予敘明。

二、次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法院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但得依執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繼續強制執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停止強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第2項規定甚明。觀其立法意旨，係發票人既提起上述確認之訴，執行法院本應停止強制執行，以待實體上訴訟結果而定其執行力之存否，但若全然不許執行，有時難以保護真正權利人，乃許執票人為有條件之執行，即由受訴法院裁定准許其提供相當擔保而繼續強制執行，以兼顧發票人之利益。是發票人向執行

法院證明其已依前揭規定提起確認之訴時，除非執票人已另取得受訴法院准許繼續強制執行之裁定，執行法院即應停止強制執行（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983號裁定參照）。因此，發票人如已證明其已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提起訴訟時，執行法院即應停止強制執行，毋庸聲請法院裁定停止執行。另外，所謂「停止執行」，參照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之規定，應以「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即「強制執行事件繫屬於執行法院」為前提，若債務人在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前預先聲請，法院即無先行審酌之必要。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主張：緣相對人持有以聲請人為發票人之本票3紙（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票字第6001號裁定准許。然聲請人黃勝偉僅為新北市私立銨芯居家長照機構之掛名負責人，機構大小章由被告保管，系爭本票係被告所盜蓋，聲請人未曾簽發過系爭本票，且雙方亦無任何債權債務關係；爰此，依法起訴並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等語。然而：

(一)依照前揭說明，相對人若有於系爭本票裁定送達後20日內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提起確認之訴，則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開始執行後，僅須向執行法院證明前揭起訴事實，經執行法院查閱屬實後，即應停止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無庸聲請裁定停止執行，相對人向本院所為之停止執行聲請，自屬欠缺權利保護必要。

(二)另外，原告所提出之起訴暨停止執行狀中，亦無敘明聲請停止之強制執行程序之案號，且目前聲請人亦無任何強制執行案件繫屬於本院，此有索引卡查詢整明共4份存卷可查。既然雙方現在並無已開始之強制執行程序，本院即無從准予停止。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於法未合，應予駁回，即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郭永賦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且繳納抗告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王春森